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陳美惠

被告 張慧美即定昌洗染商店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蘇春榕